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11012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20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名柔
電話：04-23921122分機204
電子信箱：karen37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屯字第115001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30000E_115001590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屯區藝文中心邀請展「真景靜域——林必強膠彩畫邀請展」，請惠予協助以跑馬燈及網站公告海報方式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前往觀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單位所轄建物如有設置跑馬燈設施，請協助登載內容如下：「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9月19日至11月8日展出『真景靜域——林必強膠彩畫邀請展』，活動詳細資訊請上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網站：<https://www.ttdac.taichung.gov.tw/w5694631962015580105/index>」。

二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

副本：本局屯區藝文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